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 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的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司联合体是否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能否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审查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重整投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及其他潜在投资人参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的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

一、相关情况

2025年2月25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作出(2025)浙0212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杉杉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杉杉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3月20日，鄞州法院作出(2025)浙02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5年11月7日管理人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暨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

目前，公司按照杉杉集团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要求，已提交了报名材料，缴纳了尽职调查保证金 5000 万元，并委托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拟定和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参与现场述标以及可能的竞争性谈判的工作。

二、风险提示

- 1、公司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的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联合体是否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 2、若联合体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续《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及重整投资方案(草案)能否得到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3、相关重整计划可能会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还需公司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该等决策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 4、若联合体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可能触发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相关审查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 5、下属子公司贝特瑞与本公司共同参与重整投资事项还需履行其相应决策程序，该等决策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审查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